

# T/GDOAA

##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OAA 0022—2023

### 富硒大米

Se-enriched ri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技术要求 .....	2
5 检验方法 .....	3
6 检验规则 .....	3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4
8 认定及标志使用许可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些内容可能涉及相关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鑫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鑫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益之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XXX XXX

# 富硒大米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大米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认定及标志使用许可的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0 稻谷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T17891 优质稻谷

GB/T 22499 富硒稻谷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DB36/T 1243-2020 稻米中有机硒和无机硒含量的测定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 3 术语和定义

GB/T1354、GB/T17891、GB/T 22499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富硒大米**     **se-enriched rice**

稻谷种植过程中自然富集有机硒或通过硒生物营养强化剂技术科学补充硒，且硒含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大米。

## 3.2

**硒生物营养强化剂技术 selenium biotrophic fortifier technology**

通过施用（或使用）有机硒（或含硒）微量元素调理剂（或肥料），经生物自然生长转化，提高其可食部分的总硒含量技术。

## 4 技术要求

## 4.1 感观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观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正常
气味	正常
品评评分值/分	≥ 85

## 4.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硒含量/(mg/kg)	0.06-0.20
水分/(%)	≤ 15.5
碎米 总量/(%)	≤ 7.5
碎米 小碎米含量	≤ 0.5
杂质/(%)	≤ 0.1
不完善粒/(%)	≤ 1.0
垩白度/%	≤ 5.0
黄粒米/%	≤ 0
互混率/%	≤ 0

注 1：杂质中砂土、石子、玻璃、塑料、动物源性杂质等不得检出。

## 4.3 安全指标

## 4.3.1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三3的规定

表 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 目	指标
丙草胺/(mg/kg)	≤ 0.05
敌稗/(mg/kg)	≤ 0.05
氟酰胺/(mg/kg)	≤ 0.05
甲基嘧啶磷/(mg/kg)	≤ 0.05
马拉硫磷/(mg/kg)	≤ 0.05
三唑磷/(mg/kg)	≤ 0.05
杀螟硫磷/(mg/kg)	≤ 0.05

## 4.3.2 其它安全指标

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4.4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检验方法

#### 5.1 色泽、气味

按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 品评评分值

按GB/T 156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 总硒

按 GB/T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4 无机硒

按DB36/T 1243-20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5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6 碎米

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7 杂质

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8 不完善粒

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9 垩白度

按 GB/T 135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0 黄粒米

按 GB/T 54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1 互混率

按 GB/T 54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2 丙草胺、敌稗、氟酰胺、甲基嘧啶磷、马拉硫磷、三唑磷、杀螟硫磷

按 GB 23200.11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3 净含量

按 JJF 1070.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的一般规则扦样、分样

应符合GB/T 5491的规定。

## 6.2 检验的一般规则

应符合GB/T 5490的规定，并标明代表数量和货位。

## 6.3 组批

同批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6.4 检验分类

### 6.4.1 出厂检验

6.4.1.1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文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4.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品评分值、硒、水分、碎米、杂质、不完善粒、垩白度、黄粒米、互混率。

### 6.4.2 型式检验

6.4.2.1 正常生产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季节性生产或较长时间停产的，应在恢复生产时；
- c) 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主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6.4.3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5.2 检验项目如有不大于 2 项不符合本文件，可从加倍抽样进行检验，复验结果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复验结果如再次出现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签

预包装产品营养标签应标注有机硒含量，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GB 28050、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 7.2 标志

图形标志应符合GB/T 191 的要求。

### 7.3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单件包装应完整、封口严密，无破损。

### 7.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贮存

### 7.5 贮存

7.5.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阳光曝晒。

7.5.2 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应离墙 10cm，离地 10cm 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品混贮。

## 8 认定及标志使用许可

8.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是“富硒大米”项目策划、评价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与发布的管理单位。生产企业可自愿执行本文件，在此基础上自愿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申请“富硒大米”认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负责“富硒大米”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

8.2 评价工作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组开展。评价组由 3 名及以上（奇数）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组长 1 名。评价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 b)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 c) 从事食品行业相关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经验丰富；
- d)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食品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8.3 “富硒大米”评价的内容包括产品和包材、工艺和设备等。评价机构根据附录 A 的评价指标对申报产品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产品，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颁发认定证书。

8.4 凡被认定为“富硒大米”的产品，可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授权许可使用“富硒大米”行业统一标志（见图 1）。标志使用的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每年接受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现场监督检查以及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检；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自愿申请称号和标志续展复评。非认定产品不得使用该标志。

图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标志图



- a) 标志使用要求：图案+文字为一体，不分离使用。
- b) 标志尺寸：图形正常尺寸直径为 80mm，获授权使用该商标单位可以根据产品标签（包装袋）设计需要进行按比例放大或缩小，颜色必须按照商标本身确定的颜色标准来执行，不能随便改变商标颜色，否则取消使用授权。

8.5 “富硒大米”标志可加贴于获认定的产品包装上，或用于对外宣传。

8.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有权撤销相关产品“富硒大米”称号和标志使用权：

- a) 有效期内相关产品在市场抽查或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监督检查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 b) 虚假宣传或违规使用许可标志的情况；
- c) 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d) 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